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7月3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7月2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朱泽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蓉蓉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律师、  
俞舒婷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建雄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晓民、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诉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以下简称“上诉人”或杭电）因与被上诉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合盛公司”）技术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晋 01 民初 1153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该判决书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现提起上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晋 01 民初 1153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三合盛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3 月 30 日，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诉人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名称为燃煤电厂智慧顶层控制系统研发。

按照《技术开发合同》第 5.2 条之约定，上诉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在相应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关研发工作，并通过专家委员会评审。但是，在约定的时间到来时，上诉人却未向被上诉人交付任何研究成果。更为甚者，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上诉人竟然不再参加被上诉人组织的技术研讨会。

2019 年 11 月 4 日，被上诉人向上诉人研发团队负责人林志赞教授发出《关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提交技术方案的函》，要求上诉人明

确提交技术方案的具体时间以便被上诉人组织评审。但是，上诉人没有回函，且多次沟通未果。为了避免该项目因此夭折，被上诉人不得不另觅科研单位，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电子科技大学再次签订《技术开发合同》。

按照约定，只有在上诉人交付技术路线方案并通过由被上诉人组织的技术委员会或本项目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的方案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被上诉人才有义务支付第一笔款项。但是，为了鼓励上诉人尽快出成果，被上诉人曾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提前支付上诉人第一笔研发报酬 1500000 元。

被上诉人认为，上诉人未保证研发力量的投入、未能通过节点考核、研发工作开展不力、拒不交付研究成果，且拒绝参加后期技术研讨会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依据《技术开发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支付该节点及后续的研发费用，并要求上诉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赔偿被上诉人的损失。

被上诉人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晋 01 民初 1153 号。上诉人不服判决，上诉至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该案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受理（案号为（2021）晋民 601 号）。被上诉人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晋民终 601 号。

### 三、判决情况

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6800 元，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执行情况，维护公司利益。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中所涉及的收益将增加公司利润及现金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中所涉及的收益将增加公司利润及现金流，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晋民终 601 号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